

法 規

本省單行法規

臺灣省政府令

(55) 15 府民四字第八九六〇九號

茲修正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公佈之。此令。

主 席 黃

杰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

行政院五十四年十二月七日台五十四內字
第八九〇五號令核准公佈施行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臺灣省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保障山地人民土地使用，促進山地保留地合理利用，以安定山地人民生活，發展山地經濟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保留地，係指本府為保護山地人民生計及推行山地行政所保留之國有土地而言。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山地人民，係指居住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尊親屬在本省光復前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高砂族或其各族名稱者而言。父為入贅者從其母系。
 - 第四條 山地保留地之管理，以本府民政廳(以下簡稱民政廳)為主管機關，縣政府及鄉公所為執行機關。
 - 第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
- 第二章 土地管理
- 第一節 地 權
- 第六條 山地保留地，在辦理土地總登記之前，山地人民有無償使用收益之權，但不得將所使用之土地及其上建築改良物或其權利作為典質、質押、交換

、贈與、租賃之標的。

平地人民被山地人民收養或與山地人民結婚及山地人民被平地人民收養或招贅或嫁與平地人民者，均不得享有本條及第七條之土地權利。

第七條 地籍測量完竣地區，山地人民對其所使用之山地保留地，應按左列規定取得土地權利：

一 農地登記耕作權，於登記後繼續耕作滿十年時，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並於登記後八年內准予免納土地稅或田賦。

二 建築用地登記地上權，繼續無償使用，於前款農地移轉時，隨同農地一併無償移轉。

三 林地准予聲請租地造林，其租期不得超過十年，所種植之木竹為國家與造林人共有，造林人之利益，林木不得超過全部收益十分之八，種竹不得超過全部收益十分之九。其造林之存續期限超過十年，或所種植之林木達到砍伐年齡報經核准處分者，均得續訂租約。其在土地總登記以前已種植之林木，收益全部歸造林人。

四 牧地准予承租經營，其租期不得超過十年。

第八條 山地人民依前條規定取得或使用之土地及權利暨基地林地上之土地改良物，除合法繼承或贈與於得為繼承之人外，不得讓與轉租或設定其他負擔，並不得在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期間內預期轉讓所有權。

山地人民取得山地保留地所有權後如有移轉，其承受人以能自耕之山地人民或供工業用或供建築用者為限，違者其土地所有權之移轉無效。

前條第一、第二款土地如屆至移轉時，山地人民尚未具自營生活能力者，得由本府徵詢議會之同意，報經行政院核准延後移轉。

第九條 山地人民使用山地保留地，應由縣政府斟酌地方情形，並在不超過左列標準之範圍內，訂定按人口每人使用土地面積之最高限額，報請民政廳核准實施：

- 一 田〇・二公頃至〇・四公頃。
- 二 旱〇・四公頃至〇・八公頃。
- 三 林地一公頃。

前項面積限額得按土地等則分上中下三等訂定之。田旱兼有者，合併比例計算。

第十條 山地人民使用山地保留地超出每人面積最高限額時，鄉公所應即限期收回超出限額之土地，配予使用土地未達限額之山地人民使用。

前項收回土地之分配，以居住於鄰近土地而現使用土地面積最少者為優先。原使用人為改良土地所投勞力資本，如未失效能具有經濟價值者，由鄉公所參酌

實際情形，會同雙方議定，由承配人給予補償。

第一項應收回之土地如屬造林地，俟其林木達到砍伐年齡報經核准處分後收回分配之；但收回之林地面積較大自成一區者，得作為公共造產用地。

第十一條 山地人民遷往平地行政區域或其他山地鄉村，其原使用之農地、建築用地無法繼續使用時，由鄉公所收回，林地俟其林木達到砍伐年齡報經核准處分後收回，均依前條之規定處理。

第十二條 山地人民不依照前二條規定交還土地者，其應收回之土地不得登記耕作權、地上權或聲請續訂租約租地造林，由鄉公所依法訴請返還。其已登記耕作權、地上權者，並於法院判決後撤銷其登記。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在山地鄉所設各機關學校需用建築、公共造產、農業試驗實習及交通水利等用地時，得經該管鄉公所轉報縣政府同意無償使用山地保留地。但公共造產用地以山地鄉公所為限，農業試驗實習用地以農業試驗機關及山地各級學校為限，始得使用。

前項土地於山地保留地辦理總登記後，應依法層報行政院核准撥用。

第二節 地 籍

第十四條 山地保留地應分鄉實施地籍測量、鑑定地目等則，並即辦理土地總登記。第七條第三、第四兩款規定之土地，於辦理土地總登記同時辦理租賃手續。

第十五條 山地保留地所有權之登記，由民政廳囑託各縣政府為之，其所有權人欄註明為國有（山地保留地），管理機關臺灣省政府民政廳。

第十六條 山地保留地耕作權、地上權之登記及林地牧地之租用，由使用土地之山地人民提出聲請（格式一、二、三），經鄉公所提交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後，分別轉送該管地政事務所依法辦理登記或呈報縣政府核准訂約（格式四、五）租用，並將租用情形造具清冊（格式七）二份呈報民政廳分別會商本府農林廳（以下簡稱農林廳）林務局及山地農牧局核備。

前項登記或租用，其土地或地上物權利有糾紛者，應由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調解後，再予轉送辦理登記或租用。不服調解者，報縣政府處理。

第十七條 前條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由鄉長、鄉公所秘書、建設課長、鄉民代表會主席、當地山地籍縣議員、當地警察機關主管及由鄉長遴選報請縣政府核定聘請之山地籍地方公正人士三人擔任委員，以鄉長兼主任委員。其職掌規定如左：

- 一 關於土地登記及租賃聲請案件之審查事項。
- 二 關於土地權利糾紛之調查及調解事項。
- 三 關於土地分配之審查及改配土地補償之協議事項。

第十八條 山地人民聲請登記耕作權之農地，以合於左列各款規定之一者為限：

一 自力開墾者。

二 經政府獎勵指導共同開墾後配與者。

三 經政府出資開墾或購置配與者。

四 基於繼承或其他正當原因使用者。

第十九條 山地人民聲請登記耕作權，以自耕農戶為限。其自耕係指自任耕作而言。但因服役或任民選公職僱工代為耕作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山地人民聲請登記地上權之土地，以地上房屋係自費建築並供為自用者為限，其面積以建築物及其附屬用地實際使用之面積為準。

第二十一條 山地人民聲請租地造林，以具有造林能力並自為經營者為限。

山地人民在土地總登記以前，已在山地保留地上造植木竹聲請租地造林，應以依據地籍調查及土地調查資料，並參考山地人民自植林登記表及造林登記簿審查確屬自植者為限。

第二十二條 山地人民聲請租用牧地經營牧場，以自為經營而經農林廳核准者為限。

山地人民原使用之共同放牧地，得由原共同使用人以合作經營方式，依照前項規定聲請租用。

第二十三條 山地人民聲請登記耕作權、地上權或租用林地、牧地，經審查不合第十八條至前條規定者，由鄉公所限期收回其土地。其不如期交還者，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處理。

第二十四條 山地保留地地圖原本由民政廳保管之，並印製副本發交有關機關備用。其區域有變動時，由民政廳會同有關機關整理修訂之。山地保留地地籍測量完竣地區，地籍測量原圖及官有林野圖由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地籍圖及土地登記簿由縣地政事務所，官有林野圖副本由縣政府分別保管之，並將地籍藍晒圖及公地囑託登記清冊交鄉公所備用。

第三節 土地利用

第二十五條 山地保留地應於實施地籍測量時，辦理土地調查，劃定開發或禁止開發或限制開發地區，區分為宜農地、宜林地、宜牧地，並按照區分用途及水土保持原則使用。

前項土地調查繪製之開發地區圖、禁止開發地區圖、土地利用調查圖暨土地利用調查清冊，由民政廳抄發縣政府、鄉公所據以管理，並由縣政府公佈之。

第二十六條 山地保留地內已使用土地之改善利用及未使用土地之開發利用，由農林廳會同民政廳依據前條土地調查資料訂定實施計劃，指導縣政府、鄉公所

分年實施。

第二十七條 山地人民現已使用之山地保留地，如未按土地調查區分用途使用，或未作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或劃佔土地任其荒廢未加利用者，由鄉公所指導並限期於一年內改善利用。在辦理土地總登記時未完成必要之水土保持者，應於核准登記或承租一年內改善利用。但宜農地現有造林者，得俟林木達到砍伐年齡，報經核准處分後，改為農地使用。

山地人民未在限期內依照規定改善土地利用者，不予登記耕作權或承租，由鄉公所限期收回其土地。其不如期交還土地者，依第十二條規定處理。其已登記耕作權或承租者亦同。

山地人民非因不可抗力，將其已登記耕作權或承租之山地保留地任其荒廢者，依第十二條之規定處理。

前三項山地保留地改善利用情形，應由縣政府督同鄉公所每年定期調查處理一次，並將處理情形造具報告表，呈報民政廳核備。

第二十八條 山地保留地內尚未開發利用之土地，除酌留一部份作為鄉公所公共造產及其他山地行政設施用地或山地人民因災害及人口增加所需之預備用地及自取材採取用地外，依第二十六條規定之開發利用實施計劃，並按左列規定核准使用：

一 山地人民現使用農地林地未達面積最高限額者，得向鄉公所聲請優先承墾承租。其承墾之宜農地並於墾竣之日起予以登記耕作權。

二 山地人民配餘之土地，得由合法農林企業組織團體或平地人民依照本辦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手續報民政廳會商農林廳核准租用，但宜農地應優先放租與居住山地鄉缺乏耕地之平地人民自耕農戶使用。

前項尚未開發利用之土地如屬天然林地，應分年編列木竹處分伐木計劃，報經核准處分後，列入計劃開發利用。企業組織開發山地保留地，應優先僱用當地山地人民。

第二十九條 依前條第一項放墾放租之土地，由鄉公所指導限於一年內開墾完竣，並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逾限未實施完竣者，撤銷其承墾承租。但因不可抗力致不能如限實施完竣者，得報經民政廳會同農林廳核准酌予展限。

第三十條 山地保留地依土地調查劃定為禁止開發或限制開發地區，應禁止或限制使用。其有關國土保安水源涵養之土地，得依法層報經濟部核定編為國有保安林。

第三十一條 山地人民使用山地保留地，如畸零散碎不利於合理經營或全面施設水土保持，得由縣政府依法辦理土地重劃，如零星分佈僻遠未開發地區者，得調整土地分配。

第三十二條 山地保留地應作之水土保持處理，由當地水土保持工作機構會同鄉公所指導實施，經檢查合格後，由水土保持工作機構給予證明，以為辦理土地登記或核准承租之依據。

第四節 其他

第三十三條 合法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個人，為開發礦產、採取土石、施設交通、發展觀光事業、開設工廠所需土地或合法團體所需建築用地，以不妨害山地人民生活及山地行政為限，得擬具詳細計劃，向鄉公所聲請（格式二）轉報縣政府勘查並加具處理意見，層報民政廳核准租用或使用山地保留地（格式四、五、六）。

第三十四條 平地人民非經呈准，不得使用山地保留地，但在本辦法公佈施行前已向鄉公所租耕使用之山地保留地，得繼續承租，並應實施必要之水土保持處理。其租用期限為六年。

平地人民在山地鄉內設有戶籍者，得租用自住之建築用地。

平地人民在臺灣省公有山坡地推行水土保持辦法公佈實施以前未經呈准佔用山地保留地者，依照該辦法之規定處理。但使用之土地，面積超過第九條規定之最高面積限額部份應予收回。如與山地人民發生土地糾紛時，應由鄉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查明確無欺騙山地人民情事或妨害山地人民生活與山地行政設施者，予以調處解決後始得准予租用。

第三十五條 山地鄉內現職公教人員得報經鄉公所核轉縣政府核准後，在公餘時間無償利用山地保留地宜農地，自行栽種農作物，每人以〇·一公頃為限。

第三十六條 公私營企業組織合法團體或平地人民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規定，報經核准租用或使用之山地保留地，不得轉租、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

第三十七條 山地保留地租金額由鄉公所按照當地情形擬定標準，層報民政廳核定之。

前項租金應以保管款科目繳存鄉庫，每年度分二期擬具事業計劃層報民政廳核准，全數撥充該鄉作為經濟建設經費。

第三章 林產物管理

第一節 天然林木

第三十八條 山地保留地內天然林產物之處分，依照臺灣省國有林產物處分規則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縣政府應於每年編具次年（一月至十二月）山地保留地木竹處分伐木計劃（以下簡稱伐木計劃），送林務局會商民政廳後層呈本府核定之。前項伐木計劃之編定，以保護生產及不妨礙國土保安為原則，配合山地行政政

策與土地利用計劃查編之。

第四十條 山地保留地內天然林木處分後，其砍伐跡地除宜農、宜牧土地依照本辦法規定予以調整利用外，宜林地應由鄉公所或依照第二十八條之規定核准使用實施復舊造林。

第四十一條 鄉公所為籌措山地建設事業經費聲請處分山地保留地天然林木，應檢具事業計劃，連同聲請採伐書（格式八）圖，報由縣政府會同當地林區管理處查核後，送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定公開標售。

第四十二條 山地保留地內有利用價值之殘留伐倒木竹、盜伐木竹、風倒木竹、枯死木竹及其他殘材，應由鄉公所查明其來源、地點、樹種、材積、利用材積等，檢具聲請採伐書（格式八）圖，報由縣政府會同當地林區管理處查核後，送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定公開標售。但其材積在五立方公尺或竹在五千枝以下者，得由縣政府處理之。

山地保留地內河川溪圳之漂流木，應由鄉公所發動山地人民打撈或招募業者集材保管後，依照前項規定處理。其集材工資及保管費用，應於招標時公告，由得標人負擔繳清後交貨。

第四十三條 政府機關因修建山地行政區域內之道路、橋樑、水利設施及其他山地公共設施所需用材，得由施工機關檢具工程計劃書圖及聲請採伐書（格式八）圖，報請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准無償採伐山地保留地森林主產物。前項用材不受伐木計劃之限制。其每一工程所需用材立木材積在三立方公尺或竹在三千枝以下者，得由縣政府先行核准，立木材積在十立方公尺、竹在一千枝以下者，得由縣政府授權鄉公所處理，但應按月造具報表層報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備。

第四十四條 山地人民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修建自住房屋及製造自用傢具、農具，得檢具聲請採伐書（格式八）圖，送由村辦公處遞轉聲請採伐山地保留地森林主產物，經鄉公所查明其用途、實需數量、採伐地點，層報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准後，始得無償自行採用。

前項用材不受伐木計劃之限制。其立木材積每村每年在三立方公尺或竹在三千枝以下者，得由縣政府先行核准。立木材積每村每年在十立方公尺或竹在一千枝以下者，得由縣政府授權鄉公所處理。但應按月造具報表，層報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備。

第四十五條 山地人民在山地行政區域內栽培菌類所需原木及製造手工藝所需用材，不受伐木計劃之限制，得比照前條規定辦理，其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前三條之用材，應按實際需要數量聲請採伐，不得變賣或交換其他材料或抵充工資運費。第四十三條之用材應於使用後呈報縣政府，第四十四條

、前條之用材，應於使用後呈報鄉公所，分別派員檢查其實際使用材積，按月造具報告表（格式九），報請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備。採取數量如有超過原許可利用數量時，由縣政府追回超過部份標售之。

第四十七條 鄉公所為執行第二十六條規定之山地保留地開發利用實施計劃，或山地人民經申請核准在山地保留地開墾或造林，及機關團體、企業組織或個人奉准租用使用山地保留地，因作業或設施上必須砍伐之障礙木，應檢具聲請採伐書（格式八）圖，報由縣政府會同當地林區管理處查核後，送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准採伐。其餘聲請部份報鄉公所，分別層轉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准採伐。其申請砍伐不受伐木計劃之限制，但造林障礙木每公頃平均超過三十立方公尺者，仍應編列伐木計劃。

前項障礙木立木材積在三立方公尺或竹在三千枝以下者，得由縣政府先行核准，立木材積在十立方公尺或竹在一千枝以下者，得由鄉公所先行核准，但均應按月造具報表，層報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備。

第四十八條 前條之障礙木竹採伐後，應儘先無償供應山胞自用材，如有剩餘應負責運到指定地點，點交縣政府處理。

第四十九條 山地保留地內障礙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一律不准採伐：
一 可作為母樹或採種之用者。
二 屬於貴重木材者，如檫木、赤皮、毛柿、柚木、鐵刀木、桃花心木、輕心木、象牙樹、黃楊、爛心木、烏心石及所有針葉樹等。

三 每公頃之林木蓄積超過五十立方公尺以上，而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上者。
四 林相整齊，林木集中一處，其面積在五公頃以上，不予採伐重新造林，仍可撫育成林者。

五 地勢峻急，砍伐後不易復舊造林者。
六 與名勝古蹟有關者。

第五十條 山地人民因生活必需，得免具申請手續無償採取山地保留地內森林副產物及獵獲物，售與山地物資供銷機構，其採取區域，由縣政府劃定，並自行採取為限。

前項副產物中樹皮、樹脂之採取，如需技術者，應由山地物資供銷機構擬具採取計劃，連同聲請採伐書（格式十）圖，層報縣政府會同當地林區管理處派員勘查後，核准售與該供銷機構採取銷售。

第五十一條 山地人民為供自用燃料採取山地保留地內柴草、枝葉，得免具聲請手續無償採用，其採取區域由縣政府劃定，並自行採取為限。

第五十二條 山地保留地森林主副產物之價金，應由承採人於指定期間內解繳縣庫保管，於一個月內分別編造事業計劃預算，報請民政廳核准，全數撥充山地鄉經濟建設經費及山地保留地管理經費。

第二節 造植木竹

第五十三條 山地保留地內鄉公所公共造產木竹及清查接管之山地各機關團體、村社人民共同造植之木竹，屬於鄉公有。其處分應由鄉公所層報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定採伐。採伐查驗手續及復舊造林，依照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辦理。

第五十四條 山地保留地內山地人民租地造林，鄉公所應於訂立契約後造具租地造林登記表(簿)(格式十一)，並於每年造林時期過後查填出租造林一覽表(格式十二)及出租造林統計表(格式十三)各四份，除一份留存備用外，餘逕送縣政府核轉民政廳農林廳林務局核備。

第五十五條 山地保留地內山地人民自植木竹處分伐木計劃，由縣政府依照第三十九條之規定，編送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後層呈本府核定之。

第五十六條 山地保留地內山地人民自植木竹，在訂立租地造林契約前造林者，如屆採伐年齡，得向鄉公所聲請(格式十四)，經層報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准後採伐。但採伐面積未滿五公頃者，得由縣政府核准，未滿一公頃者，由鄉公所核准，均應按月造具報表(格式十五)，送請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備。其採伐查驗手續比照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辦理。

第五十七條 鄉公所接到前條聲請文件，經查明其聲請採伐之木竹如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即予以駁回：

- 一 非屬自植，而為天然生長者。
- 二 過去政府獎勵村社共同栽植者。
- 三 申請人提出申請前已將生立木出售者。

第五十八條 山地保留地內山地人民租地造林之木竹已達砍伐年齡時，得由造林人向鄉公所聲請(格式十四)，層報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准後，按立木、竹分收處分，政府應得部份由鄉公所公開標售之，但造林人有優先承購之權。並按月造具報表(格式十五)，送請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備。

前項政府分收之價金，應以保管款科目入帳，每年分二期擬具事業計劃，層報民政廳核准，全數撥充山地鄉經濟建設經費及山地保留地管理經費。

第五十九條 造林人得無償採取租地造林地內左列各款之產物：

- 一 租地造林後天然生之森林副產物。
 - 二 租地造林後天然生之無用雜木及枯枝。
 - 三 造林撫育上之枝及五年生以下除伐木。
- 採取前項產物時，應報經該管鄉公所(格式十六)核准發給許可證(格式十七)，並層報農林廳林務局會商民政廳核備。

第三節 其他

第六十條 依本辦法規定出售森林主副產物，以僱用山地人民採取為原則，其工資由鄉公所或縣政府視當地情形核定之。但屬於技術性質經縣政府核准者，得僱用平地工人從事採取。

前項規定應在採伐許可書附帶條件內載明，責令承採人遵守。

第六十一條 山地人民應接受鄉公所及村辦公處之指導出工造林，並對山地保留地內苗木之培養、森林之保護，盡共同養護之義務。

第六十二條 山地保留地內不得任意放火燒山，如必需引火，應依照臺灣省保林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罰 則

第六十三條 山地人民違反第六條之規定將所使用土地及其土建築改良物或其權利作為典質、質押、交換、贈與、租賃之標的者，撤銷其使用收益之權，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限期停止其他山地保留地之使用收益之權。

第六十四條 山地人民違反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將其取得及使用之土地及其權利暨基地、林地上之土地改良物讓與、轉租或設定其他負擔，或在取得耕作權地上權期間內預期轉讓所有權者，終止其租賃契約或訴請法院判決後撤銷其耕作權或地上權，並得視其情節輕重，限期停止聲請使用其他山地保留地之權利。

山地人民假冒取得耕作權或地上權或租用林地、牧地者，並將其已登記地上權或租地造林之山地保留地土地改良物讓與、轉租或設定其他負擔者，依前項規定處理。

第六十五條 公私營企業組織或合法團體或平地人民，違反第三十四條之規定擅自佔用山地保留地者，依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勒令遷離該山地鄉，其觸犯刑章部份，並予依法究辦。違反第三十六條之規定將山地保留地擅自轉租、出租、處分或設定負擔者，終止其租賃或使用契約。

第六十六條 山地鄉內現職公教人員違反第三十五條之規定擅自佔用或超過面積限額使用山地保留地或不自為利用者，禁止其繼續使用山地保留地，並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有觸犯刑章，並予依法究辦。

第六十七條 山地各機關違反第四十六條之規定將公用木材變賣、交換其他材料或抵充工資、運費或假冒申請採伐障礙木者，追回所伐林木，如無法追回原物者，責令賠償其價款，施工機關有關人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懲處，如有觸犯刑章，並予以依法究辦。

第六十八條 山地人民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未經核准自行砍伐自用木材，或違反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將自用木材變賣、交換其他材料或抵充工資、運費者，追回所伐自用木材，及限制其一年內不得享受山地保留地自用木材之採取權，如無法追回原物者，責令賠償其價款。

第六十九條 山地人民或公私營企業組織團體或個人違反第四十七條之規定未經核准自行砍伐障礙木者，追回所伐林木，如無法追回原物者，責令賠償其價款。其報經核准採伐後未實施開墾或造林者，除追回所伐林木外，按其情節分別依照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處理，如無法追回原物者，責令賠償其價款。

第七十條 山地人民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規定未經核准自行砍伐自植木竹或報經核准採運後違反許可條件者，得依森林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罰鍰及限制其一年內不得申請採伐。至屬租地造林者，得視情形終止其租約。

第七十一條 業商將未經報准採伐山地人民自植木竹砍伐者，依照森林法之規定罰鍰，並依臺灣省戒嚴期間山地管制辦法勒令遷離該山地鄉。

第七十二條 依照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規定撤銷、終止或停止其使用山地保留地權利者，一律收回其土地。

第五章 附 則

第七十三條 山地保留地因行政區域變更劃入平地行政區域者，仍準用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七十四條 山地保留地如屬平地山胞使用者，仍準用本辦法規定管理之。

第七十五條 前項所稱平地山胞，係指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依規定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而言。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格式二)
山地保留地耕作權利登記申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字第 號

號 日 月 年
鄉公所收件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 請 人	姓 名 (簽名蓋章)	性 別	年 齡	籍 貫	職 業	住 址	核 審 縣地政機關 複 審 土地權利審查委員會 鄉 公 所	其 他 關 係	證 明 書 據	存 續 期 間	權 利 範 圍	權 利 價 值	登 記 標 的	月 日	登 記 原 因 及 其 年 限	示 改 良 物 情 形	公 報 地 價 每 頃	地 積	地 類	公 頃	公 畝	公 厘	坐 落	市 鎮	鄉 鎮	大 字	字 號	號	縣政府(地政機關) 聲請 (他項權利人) 今遵章向 權登記，填具申請書如左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五年春字第 六 期

(格式二)
山地保留地租用聲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號

見 意 查 審 審利權地土 會員委查	鄉 長	秘 書	建設課長	主 辦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聲請人(姓名稱)及其代表 (簽名蓋章)	鄉公所 轉呈 縣政府	此上 察核賜准為禱。	右山地保留地茲遵照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三十六條之規定聲請租用所	附件 一、位置圖二份。 二、實測圖二份。 三、全戶戶籍謄本二份。 四、土地使用或事業經營計劃及預算二份。 五、其他文件。	租 用 期 間	自 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 年 月 日 止	鄉 別	村 別	段 別	地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原 使 用 情 形	用 途
											土地坐落	住 址	公 頃	公 頃	公 頃					

(格式三)
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聲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號

見 意 查 審 查審利權地土 會員委查	鄉 長	秘 書	建設課長	主 辦 人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謹呈 ○○○鄉公所核轉 ○○○縣政府	附 件 一、位置圖二份。 二、實測圖二份。 三、全戶戶籍謄本二份。	全戶植栽竹木情形	租 地 期 間	自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起 共 年 月 日 止	預定造林樹種	土地標示	鄉 村 段 字 號	地 目 等 則	面 積 (公頃)	備 考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契約書 (○○縣○○鄉○○村第○○號)

出租人○○○奉○○縣政府○○○年○○月○○日 字第○○○號 核准出租○○○
 縣○○鄉○○山地保留地，雙方訂立租約如左：
 租賃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地目等則	面積 (公頃)	備	考
鄉村段字號				

二、已種植木竹之標示：

種植地點及面積	木竹種類	栽植年月	主伐期 (盛收期)	備	考
(一)與第一樣第一(一)款相同					

三、租賃期間自民國○○年○○月○○日起至民國○○年○○月○○日止共計○○年。承租造林地面積超過限額或降限度使用，於林木處分後，應分別予以收回土地或改為農地。其面積及座落如左：

土地座落	地目等則	面積 (公頃)	備	考
鄉村段字號				

五、租賃期內所造林木已達伐期，經呈准處分完竣後，本契約應即終止。
 六、租賃期滿而所造林木尚未達伐期時，得願延至主伐期並更換契約。
 七、本租約出賃之土地，限於造林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八、出租土地內原有林木(即非承租人種植之天然林木)，經會同承租人查明如左表，全部交由承租人負責義務保管，不得毀損或砍伐，其處分後所得利益，全歸出租人所有。

土地座落	面積	樹種	數	平均胸高直徑	備	註
鄉村段字號						

九、利益分收承租人應得 %，出租人應得 %，在土地總登記(年月日)以前栽植者，該項林木全部歸承租人所有。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五年春字第 六 期

十、承租人如需引火，應遵照規定辦理，否則如引起火災，除將承租人移送法辦外，並解除其租地契約，收回土地。
 十一、保證人應負連帶保證之責。
 十二、本契約雙方當事人簽名蓋章，並加蓋鄉公所印信，報由縣政府造具清冊轉報民政廳會商林務局核備。
 十三、本契約未盡事項，依照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並比照臺灣省國有森林用地出租造林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一式叁份，除正本二份由出租人、承租人各執一份外，副本一份由縣政府存查。

承租人 姓名 △△△△ 印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國民身分證 字 號
 連帶保證人姓名或商號 印

出租人 △△縣△△鄉公所
 住址或營業處所
 職業
 年齡
 籍貫
 連帶保證人姓名或商號
 訂約代表人 鄉長 △△△△ 印
 聯署人 建設課長 △△△△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五年春字第 六 期

(格式五)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租賃契約書

○○縣○○鄉第○○號

承 租 人 ○○○○ 奉 ○○○縣政府 ○年 ○月 ○日

字 第

號 令 核

准出租 ○○○縣○○鄉山地保留地，雙方訂立租約如左：

一 租賃土地標示：

鄉	村	段	字	號	地目	等則	面積	備	考

二 本租約出租之山地保留地限於

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三 租賃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共 年。

四 承租人承租上項山地保留地，應自承租之日起一年內使用，逾期不使用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五 應納租金每年新臺幣 元正，分兩期由承租人向指定地點繳納，每年六月繳納新臺幣 元，十二月繳納 元。

六 前項租金額得依當地物價變動情形隨時比例調整，由出租人說明調整原因通知承租人繳納之。

六 前條應納租金，承租人如逾期繳納時，按左列加收違約金：

(一)逾期繳納未滿一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二。

(二)逾期繳納在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四。

(三)逾期繳納在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

(四)逾期繳納在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者，照欠額加收百分之十五。

(五)逾期繳納在四個月以上者，每逾一個月照欠額遞加百分之五，至欠繳租額同數為止。

七 工程受益費及其他法定捐稅，由承租人負擔。

八 租用山地保留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

(一)妨礙山地人民生活或影響山地行政設施者。

(二)租期屆滿者。

(三)違反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四)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出租地使用者。
(五)政府為整理山地保留地必需收回者。
(六)承租人所租之土地或土地改良物不為使用，將其全部或一部出租、頂讓他人者。
(七)其他合於民法、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九 終止租約收回土地時，其土地改良物應由承租人自行撤除，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出租人，不予任何補償。

十 承租人承租之土地全部或一部不使用時，應向出租人聲請退租，不得私自轉租或頂讓他人使用，違者即終止租約收回土地，並由承租人支付已轉租或頂讓期間應納租金十倍至二十倍之違約金。

十一 承租人如因不繳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或應終止租約收回土地經出租人催告仍拒不繳款或交還土地時，出租人得報請縣政府依法處理或逕行訴請法院處理。

十二 保證人對承租人應繳納之租金、違約金、損害賠償金，負連帶保證責任，並自願放棄先訴抗辯權。

十三 本契約一式叁份，除由雙方當事人各執一份外，餘一份由鄉公所轉報該管縣政府備查。

出租人

承 租 人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國民身分證 字號

連帶保證人姓名或商號 籍貫 年齡 職業 住址 國民身分證 字號

出租人 訂約代表人 鄉公所

聯署人 建設課長

聯署人 財政課長

聯署人 (民政課長)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六)
臺灣省山地保留地使用契約書

△△縣第△△號

承借人△△△經轉准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年△月△日△字第△號△同意
出借人△△縣政府
無償使用△△縣△△鄉山地保留地，雙方訂立使用契約書如左：
一 借用土地標示：

土地座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備考
鄉段小段地號			(公頃)	

二 本借用之山地保留地限於
三 借用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計
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

四 借用地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立即終止借用收回土地。

- (一) 承借人任務完成，遷移他處者。
 - (二) 妨礙山胞生活影響山地行政設施者。
 - (三) 違反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之規定者。
 - (四) 政府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或依法變更出借地使用者。
 - (五) 政府為整理山地保留地必需收回者。
 - (六) 承借人借用之土地違反法令或變更用途者。
 - (七) 承借人借地之地上改良物承借人不自為使用，如將其地上物一部或全部出租頂讓與他人者。
 - (八) 其他合於民法土地法之規定，得終止契約者。
- 五 依前項各款規定終止借用時，其地上改良物應由承借人無條件自行撤除並將土地回復原狀交還管理機構，不予任何補償。
- 六 借用期間屆滿時，如有繼續借用需要，應先專案層報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核准後，方得繼續承借。
- 七 本契約一式四份，除雙方各執一份外，一份轉送臺灣省政府民政廳，一份送鄉公所存查。

承借人 姓名 機關首長 姓名
出借人 姓名 訂約代表人 姓名 縣政府縣長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格式七)

△△縣△△鄉山地保留地造林地出租訂約情形清冊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編號	土地座落		地目	等則	面積	符合條件	承租人姓名住址	附註
	村段	字號						
合計								

填表員職別 姓名 (簽名蓋章)
建設課長 △△△
財政課長 △△△
鄉(民政課)長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五年春字第 六 期

(格式八)

山地保留地森林主產物採伐申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字 號

備註	附送圖面文件	預定採運期間	採取原因及用途並簡述經營計劃	林木年齡胸徑	伐採森林種類數量	採伐方法	伐採面積	林產物所在地	採伐人姓名	籍貫
									及其代表	年齡

謹呈
(主管機關名)

申請人：(姓名)
及其代表

住址：

(簽名蓋章)

中華民國

此處加蓋申請機關圖記

年

月

日

(格式九)

○○縣○○鄉採用山地保留地

山地公共設施用材
山地人民自用材
山地人民栽培菌類所需用材
山地人民製造手工藝所需用材

檢查情形

形○○月份報表

年 月 日填報

原許可採取情形	許可採伐地點	採伐樹種	採取數量	探取用途	探取期限
	地址	樹種	數量	用途	期限
檢查情形	檢查日期	檢查事項	檢查員姓名	備註	
	年月日	事項	姓名		

填報機關：

(格式十)

山地保留地森林副產物採取申請書

收件 年 月 日
字 號

備註	附送圖面文件	預定採運期間	並採取原因經營及用途	採取方法	種類數量	採取面積	林產物所在地	申請人	山地物資供銷機構名稱	負責人	職別姓名	開設地	地址

此 上

(主管機關名)

申請人：(山地物資供銷機構名稱)
 負責人：(職別姓名) (簽名蓋章)
 住址：

中華民國

此處加蓋
申請機構
圖記

年 月 日

臺灣省政府公報五十五年春字第 六 期

(格式十一)

○○縣○○鄉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登記表(簿)

編號	○○鄉○○村第○○號			造林年月	造林地址	總面積 (公頃)	明細面積 (公頃)						
造林人姓名	○ ○ ○												
住址													
作業別	作業次數	成年	功日	樹種	株(穴)數	經 費				造 林 成 績		其 他	
						種苗費	整地費	播植費	其他	計	調查年月		調查事項
①													
②													
③													
④													
⑤													
⑥													
⑦													
填表說明	(1)本登記表編號須與契約書號碼相同。 (2)明細面積分別記載樹種。 (3)作業別分別記載新植、補植、割草、間伐、切蔓、除伐等。 (4)作業次數，記載每年之次數。 (5)被害或消除事項，用紅色記載於調查事項欄。 (6)補植或其他撫育事業而對其總面積實施一部份時，須將其事實記載於其他欄。 (7)其他欄記載撫育、保護設施及苗圃管理費等。												

(格式十七) 第一聯

山地保留地租地造林地內林產物採取許可證

茲依臺灣省山地保留地管理辦法第六十條核准承租人按照左列各欄規定，採取造林地

內產物：

- 一、採取地點
- 二、採取產物種類及名稱暨數量
- 三、採取期間
- 四、備 考

右給承租人 ○ ○ ○ ○ 存執

縣政府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二聯格式同第一聯

存

第

號

政 令

財政金融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54) 12 31 財稅二字第一〇四六四號

事由：為土地遺產繼承登記所需稅捐完納證明書核發程序一案，令仰知照。

受文者：各稅捐稽征處

- 一 查土地權利移轉登記所應核驗之稅捐完納證明書核發程序，依照行政院臺(51)財字第〇九五〇號令規定稽征機關於課征土地增值稅或契稅時，經查明該移轉土地如無欠稅，應即填發該筆土地稅捐完納證明書連同土地增值稅或契稅納稅通知書一併發交納稅義務人於繳清上項稅款後，憑納稅收據及稅捐完納證明書，持向地政事務所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

- 二 茲以土地遺產繼承，依法不在課征土地增值稅或契稅之列，關於辦理繼承登記時所應核驗之稅捐完納證明書，其核發程序，尚無統一規定，茲為便民起見，經參照上開院令規定稽征機關應於辦理課征遺產稅時予以查明逕行核發，免除人民申請手續，以資簡捷。
- 三 令仰知照。

廳長 周 宏 濤

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令

(54) 12 24 財稅一字第九四六七二號

事由：核定大中塑膠廠外銷 P 拖鞋退稅標準案，令仰知照。

受文者：各稅捐稽征處

- 一 准財政部關務署五十四年十二月三日(五四)臺關計字第五八三四號令海關總稅務司署副本：「一、准經濟部工礦技術室五十四年十月七日(54)工技發字第二四三六號函：『一、據大中塑膠廠股份有限公司五十四年九月二十三日申請書為外銷 P 軟拖鞋 Polychylene Slipper 申請查定外銷退稅標準等情。
- 二、本案經派員實地調查，該項 P 拖鞋係以 P 塑膠粒先加工為 P 塑膠布再裁剪成拖鞋形加熱塑合，茲按其製造過程查定其耗損如附件。三、廠商出口時應由海關抽樣備查，以免與直接熱注模法所製之拖鞋相混。四、檢奉製成品所需用量及副料退稅百分比表全份函請查照核辦為荷。』等由。二、本案准照經濟部工礦技術室意見核定為退稅標準。三、抄發原送製成品所需主料用量及副料退稅百分比表一式四份令仰遵照。」有關貨物稅部份，並奉 財政部五十四年十二月九日(54)臺財稅發字第〇九七六九號令准予照案辦理有案。
- 二 茲檢發上項退稅標準表一份，令仰遵照。

廳長 周 宏 濤

稅務處處長 黃 錫 和 決 行